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

聲 請 人 何曜宇

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分項敘明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應預納郵務送達費3,30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9人，連同債務人，合計10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並扣除聲請費1,000元。計算式：10人×10份×43元－1,00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併此敘明。

二、債權人方面：

(一)就積欠債權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王○○」等兩筆以名下房屋設定抵押擔保借款之債務，提出相關債權證明資料（需包含債務種類、何時借款、借款金額、現欠餘額等原始借款資料，並提出設定擔保之資料。

(二)就積欠「創鉅有限合夥」之車貸連帶保證債務，提出相關債權證明資料（需包含債務種類、何時借款、借款金額、分期期數、現欠餘額等原始借款資料，且需陳報【原約定之分期還款條件即每期需還款金額】）。並說明係以何人之何車輛（車號）為擔保借貸？該用以擔保之車輛目前現況為何？是否遭拖回抵償。

三、收入（含定期補助）狀況：

(一)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聲請人自陳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均無收入，僅依靠父親收入

01 維生，則請陳報：

- 02 1.詳細說明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內之收入狀況。即陳報所謂
03 「父親收入」係指何收入？每月收入數額為何？並提出相關
04 收入證明。
- 05 2.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3與114年度均有國泰
06 世華銀行之利息所得，且113年度尚有元大期貨之財交所
07 得，則既然無收入，如何有高額存款得以有利息所得，並得
08 以從事期貨交易？
- 09 3.聲請人既然無收入，僅依靠父親收入維生，如何單以父親之
10 收入即得負擔至少2人之生活必要支出？
- 11 4.父親身體狀況有何需聲請人全天候照顧，以致聲請人無法外
12 出工作之情形？

13 (三)聲請人115年4月24、25日起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
14 ○○嘉義垂楊店」與「○○○○○○股份有限公司」，則應
15 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薪資入帳資料。並說明：

- 16 1.所謂「各領得薪資4,807元、6,728元」係如何計算？
- 17 2.聲請人為何於前後兩日任職於不同處所？
- 18 3.聲請人任職之工作為正職、每月均有任職之工作？或僅為單
19 日臨時工作？
- 20 4.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每月」薪資收入數額為何？
- 21 5.聲請人僅於115年4月24、25日領得薪資4,807元、6,728元，
22 如何支應每月支出18,618元，並支應父親扶養費？
- 23 6.聲請人是否因身體之障礙或其他原因而完全或減損喪失工作
24 能力？若無未能賺取最低基本工資之理由為何？

25 (四)陳報是否有其他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
26 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如：低收補助、教育補助、殘
27 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等）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
28 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項。如有，請陳報領取
29 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
30 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31 四、財產方面：

01 (一)陳報財產總額約略為何。

02 (二)提出登記於聲請人名下之所有汽、機車之行車執照（含名下
03 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及其他未登載於全國財產稅總歸
04 戶財產查詢清單，但登記於聲請人名下之全部車輛），並陳
05 報各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為何（向車行或至網路二手車輛買
06 賣網站查詢該車輛目前二手市值）。

07 (三)提出聲請人名下房屋、土地之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08 房屋稅籍資料與該房屋附近實價登錄資料等足以證明房屋價
09 值之資料。

10 (四)陳報聲請人113、114年度於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款餘額。另陳
11 報目前全部存款餘額，並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銀行、農漁
12 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影本
13 （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
14 細）。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
15 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及該股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
16 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17 五、商業保險部分：

18 (一)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19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20 (二)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為要保人
21 並以本人、父母、子女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
22 蓄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
23 址、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與【現
24 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可資證明之文件（如批
25 注單、保險契約一覽表、保險契約狀況說明書等）、保險公
26 司出具之保單價值證明書（保單價值一覽表或帳戶證明等資
27 料，若價值為0元，亦應陳報）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該
28 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
29 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
30 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31 六、請提出並陳報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即聲請人父親）以下資

料：

(一)聲請人、聲請人父親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二)聲請人父親最近一個月申請之112、11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三)陳報聲請人父親從事何工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目前之每月收入數額分別為何？

(四)說明聲請人父親是否仍具有工作能力？若已喪失工作能力，應提出相關資料證明有受扶養之必要（若逾法定退休年齡，亦應仍具有務農或打零工之工作能力）。另陳報扶養義務人共幾人？分別為何人？其經濟狀況約略為何？如何分擔扶養費？若未分擔，未分擔之理由為何？父親每月扶養費數額為何？如何計算？

(五)聲請人父親之勞保（職保、災保、就保、老年職保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並陳報聲請人父親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含一次性給付或定期給付）及勞保退休金等？若有，數額分別為何？若未投保勞保，但有投保農保、漁保或國民年金等其他保險，應陳報是否領取農保、漁保或國民年金之定期性給付？金額為何？若均無，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六)陳報聲請人父親名下所有財產之財產總額為何？並應提出聲請人父親名下郵局、農漁會、合作社及全部金融機構之存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最近日期之交易明細）。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處所在地及該股票現值；若無任何股票或其他投資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

(七)聲請人父親是否有領取任何定期給付，含社福補助津貼（如：低收補助、教育補助、殘障津貼、勞保或國民年金老年給付、敬老津貼、老農津貼等等）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若無任何資料，仍應以書面

01 說明。

02 七、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並請說明
03 聲請人現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之發生原因為何？

04 八、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
05 （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
06 失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陳雪鈴